　　　　　　　　　　　　　　　　　　　　　　　　　　　　　議案編號：2021100858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8587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林沛祥、蘇清泉等18人，有鑑於我國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仍尚未有法源依據，以致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以及2014年12月25日桃園市改制為直轄市，其改制作業均採「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之改制模式，迄今仍尚未因應人口、交通……等變遷及治理需要，重新檢討轄下行政區及行政里之合理劃分，另鑑於目前我國六直轄市、十六縣（市）、三百六十八鄉（鎮、市、區），行政區域間之規模差距甚大，且直轄市無法擔任「領頭羊」角色帶動區域發展，亟需制定行政區劃法，使中央及地方均得以重新檢討行政區域劃分，以提升治理效能及節省預算開支，爰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鎮軍　　林沛祥　　蘇清泉

連署人：呂玉玲　　黃　仁　　馬文君　　魯明哲　　高金素梅　黃建賓　　游　顥　　盧縣一　　陳超明　　陳雪生　　謝龍介　　傅崐萁　　翁曉玲　　陳永康　　羅廷瑋

行政區劃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以及2014年12月25日桃園市改制為直轄市，均採「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之改制模式，迄今未因應人口變遷及治理需要檢討行政區及行政里之重新劃分，以致目前台灣地區六直轄市、十六縣（市）、三百六十八鄉（鎮、市、區），行政區域間之規模差距甚大，且直轄市無法擔任「領頭羊」角色帶動區域發展，對於周邊區域之人口、資源、產業及建設具有強大磁吸效應，致使周邊區域產生留才不易、財政狀況欠佳及整體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地方治理困境。因此部分專家學者認為中華民國的縣和市劃分得太小，地方政府人力、能力普遍不足，導致縣市政府根本沒有能力解決該解決的問題，因此建議台灣應重新劃分成為數個大行政區，另外現行的368個鄉鎮市區，也應進行整併。為使行政區劃可以兼顧有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推動，以及直轄市與縣市內可以檢討第三級及第四級行政區劃分，以提升治理績效及節省重複預算開支。爰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另鑑於以往臺灣地區之行政區劃未有法制規範，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以應未來推動行政區劃之迫切需求，爰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定義、行政區劃原因及考量因素。（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

二、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草案第七條）

三、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於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告，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另於一定情形得免辦理之。（草案第八條）

四、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並應徵詢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之意見，及規範行政區劃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五、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及報核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六、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七、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八、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並規定移轉、交接事項及有關財產產權移轉歸屬之劃分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九、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行政區劃計畫，辦理豎立界標、測繪界線及計算面積等事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五條）

十、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六條）

十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之預算執行及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之適用、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草案第十八條）

|  |  |
| --- | --- |
| 行政區劃法草案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 本法制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明定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指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指省、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 | 明定行政區劃及行政區域之定義；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故未納入本法規範，併予說明。 |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域之調整，指下列情形：  一、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  二、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  三、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  四、其他有關行政區域之調整。 | 明定行政區域調整之情形。 |
| 第五條　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  一、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  二、因行政管轄之需要。  三、配合國土發展。  四、因地理環境變遷。  五、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 | 一、明定得辦理行政區劃之情形。另考量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雖涉及行政區域之調整，為簡併其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已有規範，爰不適用本法；至於改制後如需辦理區之行政區劃，仍依本法規定。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劃時，如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原則先完成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劃之程序後，以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辦理其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  三、行政區劃，對於社會與政治秩序影響甚大，故除特定原因外，行政區域以保持相當穩定性為宜。 |
| 第六條　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  一、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  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  三、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  四、選舉區之劃分。  五、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 | 行政區劃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重新分配，為使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區域均衡發展，除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外，並考量行政轄區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自然及人文資源、地理分布及選舉區等影響地方治理因素，審慎評估，爰明定行政區劃考量之因素。 |
| 第七條　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提出。  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 | 明定行政區劃提出之機關；又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第三款但書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得提出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 |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告三十日，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應載明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一、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  二、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  三、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四、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 一、行政區劃應考量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因素為整體規劃，爰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等擬訂行政區劃計畫草案，針對相關行政區域內之公民，辦理民意調查及公聽會；另第二項規定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應載明之事項。  二、因行政區域內原有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或因配合都市計畫，包含其後續執行手段，例如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或因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等人為或自然因素，致行政區域土地面積有增加或減少之情形，為便於行政管理之需要，須進行小規模行政區域之調整者，第三項明定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
|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行政區劃計畫時，除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應參酌前條第一項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行政區劃目標。  二、行政區劃範圍。  三、行政區劃原因。  四、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名稱。  五、行政區劃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  六、行政區劃前後利弊得失分析。  七、替代方案及其評估。  八、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分析報告。  九、標註行政區劃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  十、界線會勘情形。  十一、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十二、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三、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 | 一、行政區劃應尊重民意，讓民眾充分陳述意見，爰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等除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  二、第二項規定行政區劃計畫應記載之內容。 |
| 第十條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  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鄉（鎮、市）公所徵詢其意見；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鄉（鎮、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涉及區之行政區劃計畫，應送該直轄市或市議會徵詢其意見。但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受徵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徵詢該地方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並連同該地方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併陳上級主管機關。 | 一、以本法第七條規定，涉及各該行政區域之行政區劃計畫，除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該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並徵詢各該地方議會之意見外，餘得由該行政區域自行或由其上級機關提出。爰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一)行政區劃計畫由該行政區域之上級機關提出者，應先徵詢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或直轄市原住民區公所之意見。  (二)行政區劃計畫由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直轄市原住民區公所自行提出者，則應經各該地方民意機關或相關地方政府及其民意機關同意。  二、第四項規定前三項受徵詢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直轄市原住民區主管機關，應徵詢意見之對象及後續處理程序，俾供徵詢機關參考完整意見，使行政區劃計畫更為周妥。 |
| 第十一條　行政區劃計畫，其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核定，應包括實施日期；其日期應配合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之日。  行政區劃計畫為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於六十日內不予核定者，各級機關得依公民投票法規定，提出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投票結果公告後，依其結果辦理之。 |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及核定之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核定之事項，應包括行政區劃計畫之實施日期；復因現行地方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任期已一致化，爰併規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日期，應配合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  三、新增第三項，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因非客觀因素而未尊重地方民意，爰增訂第三項，明訂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如無法獲得共同意見，得由各級機關依公民投票法舉辦地方性公民投票。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投票結果公告後，依其結果辦理之。且地方公民投票，屬各該區域之地方事務，應與一般性公眾議題應予以區別，爰明定改制計畫之地方公民投票不受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規定限制。 |
|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一、考量行政區劃涉及各相關機關業務，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負責審議行政區劃計畫。至所需工作人員，則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組成人員人數及性別比例等事項。 |
| 第十三條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 明定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
|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業務之移轉及交接之事項。  二、關於財產之移轉及交接之事項。  三、關於業務、財產之移轉及交接之爭議協調事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財產，其移轉劃分原則如下：  一、原行政區域所屬之機關（構）及學校改隸後，其經管之不動產，其中公用部分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非公用部分，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動產部分，其屬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需要使用者，隨同移轉；不需使用者，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  二、坐落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內之原行政區域所屬房地，其屬公用及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公用財產，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其餘仍歸原行政區域。  三、非屬行政區劃相關行政區域所有之財產，仍依原有權屬。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原行政區域廢止時，其屬原行政區域之財產，歸屬於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  第一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應於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完成。  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事項，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行政區劃後相關行政區域內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爭議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財產產權移轉歸屬劃分原則。又本法規定之公用不動產移轉，非屬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行為，無須徵得該管區內民意機關之同意。  三、第三項明定移轉及交接事項之完成期限。  四、第四項明定移轉及交接事項，遇有爭議時之處理程序。  五、第五項就行政區劃後相關行政區域內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資周延。 |
| 第十五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應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豎立界標、測繪界線與界標位置及計算面積，並繪具圖說，於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明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應辦理事項，並於一定期間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行政界線之管理。 |
| 第十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新設之行政區域，有繼續適用原行政區域自治法規之必要者，得由新設之地方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其繼續適用期間不得逾二年。  二、廢止之行政區域，其自治法規，除依前款規定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外，應由新設之地方政府廢止。  三、非屬前二款之情形者，原行政區域之自治法規，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修正或廢止。 | 一、明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  二、為免新設行政區域之自治法規，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及業務推動，爰於第一款規定得繼續適用。惟為避免新設行政區域之立法怠惰，爰併規定該等自治法規繼續適用之最長期間。  三、第三款所定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
|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預算之執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業務未移轉者：原機關（構）及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二、其業務經移轉者：承受機關（構）及學校仍以移轉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 |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及學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 |
| 第十八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之適用及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 |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即中央法規）之適用、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均可能涉及中央法規之適用問題，原則上應配合修正。為解決在中央法規修正前過渡期間之適用爭議，爰規定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之施行日期。 |